



廣
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廣通企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萬
智環球
家族辦公室

電子報

香港境外所得免稅

制度修正草案出爐

2023 年上路

[2022/11/03]

香港要解除
歐盟灰名單

2023上路
經濟實質

境外所得
免稅要件



香港境外所得免稅制度修正草案出爐 2023 年上路！

歐盟於 2021 年 10 月將香港列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香港官方於 2022 年 6 月提出了「經優化的離岸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修正草案，希望藉此換取歐盟將香港從名單中移除，新草案中有些變化。

為儘快從歐盟稅務不合作地區之觀察名單（俗稱灰名單）中除名，香港政府於 10 月 28 日將完成徵詢公眾意見的境外所得免稅制度修正草案，正式提交至香港立法會審議，力拼於今年底完成立法程序，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

次修正草案可看出香港政府不希望因緊縮境外被動所得稅制而造成國際資金大幅撤出，故對持股免稅及境外已納稅額扣抵進行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調整，以降低境外股利及處分股權利益之稅務衝擊。

為回應歐盟，香港政府決定修訂稅務條例以優化香港對於被動離岸收入的豁免徵稅機制，優化後的“被動離岸收入豁免”制度（簡稱“FSIE”制度，即：Foreign Source Income Exemption）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企業若不符合修訂後“FSIE”制度，其取得的離岸被動收入將被視為源自香港地區的收入，須繳納利得稅。

四種收入類型

在優化後的離岸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包括四類被動收入：

- (1) 利息；
- (2) 智慧財產權收入；
- (3) 股息；
- (4) 處置股份或股權權益的收益（處置收益）。

持股免稅安排還須符合反濫用規則 (Anti-abuse rules) 三項規則：

- (1) 切換規則 (Switch-over rule)，若處置收益或被投資公司利潤須在境外轄區納稅，且該轄區一般稅率低於 15%，則可適用的稅收寬免由持股免稅切換為境外稅收抵免；
- (2) 主要目的規則 (Main purpose rule)，若某些安排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獲取稅收利益，則應不予理會該類安排；
- (3) 反混合錯配規則 (Anti-hybrid mismatch rule)，若被投資公司支付的股息款項被予以扣除，則不適用持股免稅安排。

註：在經濟實質要求以外，另設持股免稅機制，讓收取外地股息和處置收益的納稅人可申請稅務豁免；

持股免稅的條件是納稅人須是香港居民人士（或是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的非香港居民人士），並在緊接累算有關股息或處置收益前至少 12 個月持有獲投資公司不少於 5% 的股份或股權權益。

三項豁免標準

針對不符合實質經濟活動要求的離岸股息及處置收益，若滿足以下持股免稅安排條件，可免於繳納利得稅：

- (1) 投資公司為香港居民人士，或在香港地區設有常設機構的非香港居民人士；
- (2)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至少 5% 的股份或股權權益；及
- (3) 被投資公司收入中，被動收入不超過 50%。

兩個判定原則

(1) 經濟實質原則 (Economic substance requirement)

適用於利息、股息與處置收益，納稅人為符合經濟實質活動要求，在香港地區聘用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雇員及在香港地區產生足夠數額的運營開支。

(2) 關聯度原則 (Nexus approach)

關聯度原則旨在確保離岸智慧財產權適用優惠的收入與取得該收入相關的支出存在直接關聯。

- 香港還是維持「屬地」原則課稅，同時境外類似三角貿易的「主動」收入也仍維持免稅。
- 屬純股權持有公司的跨國企業實體所須符合的經濟實質要求可獲放寬，只包括持有和管理股權參與，以及遵從香港公司法的存檔規定。



政府友善營商措施

為減輕合規負擔和提高稅務明確性，政府將採取以下四方面的友善營商措施：

- (1) 採用簡易申報程序，要求納稅人在報稅表上只提供必要和基本的資料及聲明，以證明已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從而減輕合規負擔；
- (2) 稅務局就納稅人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作出事先裁定，有效期最長為五年，以提高稅務明確性；
- (3) 《條例草案》刊憲後，稅務局便會把行政指引和示例上載至稅務局的網頁，以協助納稅人確定其稅務負擔，並提高稅務透明度；以及
- (4) 稅務局的專責小組向納稅人提供技術支援和回應查詢，以協助合規。



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將維持香港競爭力

特點包括：

- (1) 只針對四類外地被動收入，**外地主動收入不在涵蓋範圍內**；
- (2) 只涵蓋跨國企業實體，本地獨立公司和純本地集團不納入機制涵蓋的範圍；
- (3) 如能滿足經濟實質要求（適用於外地利息、股息和處置收益），或遵從關聯規定（適用於知識產權收入），外地收入可獲豁免徵稅，而無需考慮該收入是否須在外地課稅；
- (4) 讓收取外地股息和處置收益的跨國企業實體，通過持股免稅機制，獲得額外申請稅務豁免的途徑，從而減輕它們的稅務負擔。
- (5) 容許納稅人就外地股息及其相關的基礎利潤已在外地繳付的稅款，採用友善營商的「透視計算法」申請稅收抵免，進一步減低雙重課稅的可能性，從而減低受涵蓋納稅人的稅務負擔。



香港公司需按規定完成所有的法定義務程序：提交周年申報表、換發商業登記證、揭露公司董事股東資料、重要控制人名冊、及時申報變更情況，最容易被忽略的是提交香港公司審計報告。許多台商認為香港公司不用審計，只要稅務零申報即可的作法！

香港公司 營運新觀點

根據香港現行《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規定，所有已開業、有營運的香港公司，董事每年都要準備經香港合格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提交股東大會，而且在向稅務局申報利得稅時，也需要一併提交審計報告。

所謂「已開業、有營運」，是指以公司名義進行商業活動，例如台商使用最多的投資、控股行為，或是與其他實體從事交易，或是有貨物進出口記錄等都算有營運，這和公司是否有實體辦公室，或是有沒有聘用香港當地員工沒有關係。只要香港公司有開立銀行帳戶、有資金流進出，那就算是已開業，依規定都須準備審計報告。